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74號

上訴人 游章釗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宏仁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王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民國93年4月2日經登記為上訴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兄游章鍵共有，應有部分各1/2。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應有部分，連同系爭建物坐落之附表一所示登記為游章鍵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1/2，嗣均於100年12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用以抵償上訴人之母游林文婷所欠被上訴人之款項。上訴人未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建物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自無從終止該契約。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為其所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判決結果無影響。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蘇 姿 月

08 法官 陳 婷 玉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